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4628 号
-BY-FWZB-20250421

甲方（委托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检测机构和抽检产品的确定

甲方经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4628 号-BY-FWZB-20250421），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中标的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服务项目。乙方应保证法定资质条件和中标产品的检验能力与招标时一致。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产品类别、品种及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少检、漏检，不得擅自变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实施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制定年度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设定检验的类别、品种、项目作为产品质量实际检验的参考。

2. 甲方将每次开展的检验类别、品种、项目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抽样开始前向乙方开具监督抽查授权委托书。

3. 甲方采取飞行检查、年度考核、不定期调度数据等方式对乙方的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出具的检验结果及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监督，如发现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监督抽查过程中抽样但填写的数据或者提供的检验结果不客观、不真实、不准确，甲方要求乙方纠正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必要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二）乙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发放抽检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责，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

2. 乙方应配合使用“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电子报告管理系统”并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应按《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3. 开展监督抽查抽样时，乙方要保证两名或两名以上业务熟练、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分别配备至少 2 个执法

记录仪同时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完整、准确填写甲方规定的抽样文书，确保抽样工作各个环节合法、有效。

4. 甲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监督抽查中实行抽检分离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应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记录是否相符。

6.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对抽检工作需尽到保密义务，不得单独与被抽检人、标称生产企业接洽，进行有碍抽检工作的活动，牟取非法利益。

7. 乙方应按规定的相应项目检测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检测周期在抽检方案中体现），并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判定原则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公正、有效的《检验报告》，且对《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报告》应对抽检结果整体负责，不得出具仅对来样负责的报告。

8.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将检测报告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样品标称生产者以及销售者；凡无法向产品样品标称生产者送达的，采取法定方式送达，并做好相应记录。

9. 被抽检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质疑和复检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对被抽检生产者、经营者进行书面回复。甲方根据相关规定认为需要复检的，进入复检环节，除

初检机构外，入围的其它机构均有承接复检任务的义务，甲方按照工作流程指定后，乙方不得拒绝。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在中标费用中，不再另外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有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对于复检后结论变化的，检验机构应出具初检结果及复检复检结果变化原因说明。

10. 乙方需要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产品质量检验分析报告、分析汇总表等（半年报告与全年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检基本情况、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措施和建议、消费警示等）报送甲方。如被抽检的为生产者，且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当为生产、销售者提供质量改进建议书。

11. 乙方具有对抽查吉林省辖区内不合格企业进行技术帮扶的责任和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派出专家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对赋予帮扶任务的企业派出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12. 在抽样检验工作履行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90个自然日内，对无法修复且无利用价值的样品，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对样品登记造册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仍有使用价值的产品，由乙方编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退还交接表》，

与样品同时交付甲方，甲方视产品的特性，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收处理。

三、检测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28.98 万元，分别为 2025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第 12 标段，甲方对乙方抽检任务完成情况审核无误后，按照中标价格分期拨付乙方抽检费用，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审核任务完成的具体批次数量为准。乙方按照甲方的监督抽查任务时间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2. 抽检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购样费、复检费、人工费用、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保险费用等）。

3. 甲方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经费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抽检费用结算（不固定结算时间）。

4. 乙方向甲方报送正规票据，并附《产品抽样检验费用决算表》、《明细表》、《汇总表》。

四、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将按对应条款，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本节所称每批次抽检费用，为中标批次数量）：

（1）乙方向甲方申请修改的抽检数据每出现 5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 批次抽检费用；

(2) 乙方每出现抽样数据填报错误、抽检信息不准、检验报告出错等影响到甲方结果处理、信息公示等工作，每出现 1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 批次抽检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出现 1 次增加、减少或调换抽样品种、批次或检测项目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1 批次乙方费用；

(4) 乙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甲方有权按每少完成 1 批次，追缴乙方 2 批次抽检经费(其它非乙方因素造成超期的除外)。

2.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委托乙方承担检验任务，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2) 造成已完成抽样的样品丢失或缺损的；

(3) 乙方擅自调换抽检品种或修改检测结果的；

(4) 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

(5)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

4. 发生下列情形，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

(1) 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的；

(2) 检测结果出具后，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报销一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乙方：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何志明



2025年 6月3 日 (盖章)

2025年 6月3 日 (盖章)